

01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11號

03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0000000000000000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債 务 人 郭思婷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8,7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达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2

(一)債務人郭思婷於民國110年1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8,747元(含本金61,296元、利息7,451元)及其中61,296元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3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14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

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,296 元	郭思婷	自民國113 年8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令。